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8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8,329,245.2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670,754.7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8日全部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318.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32.92
二、募集资金净额	278,167.08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7,168.84
四、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197.13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82.63
暂时补流金额	15,000
现金管理金额	0
加：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84
偿还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五、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318.34

注：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含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不含2025年度用于暂时补流的3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2024年7月9日，公司、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807071129200127344	764, 571. 96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038	13, 413, 242. 45	使用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18859860015	501, 437. 42	使用中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2582671242	86, 884. 56	使用中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954, 868. 35	使用中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67, 289, 863. 11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2, 115. 76	使用中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1146	170, 381. 82	使用中
合计		-	83, 183, 365. 43	-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2025年4月28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2026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30,000
15,000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6 年 4 月 28 日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2.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5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3,100	83,100	83,100	8,121.80	66,406.45	-16,693.55	7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3,900	43,900	43,900	350.91	40,107.35	-3,792.65	91.36	2024 年 5 月	- 1,213.95	否 (注)	否
三、8 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75,700	75,700	75,700	1,409.92	75,537.67	-162.33	9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一）5 万吨/年光伏胶项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6,904.89	16,904.89	0	16,743.30	-161.59	99.04	2023 年 12 月	- 1,358.	否 (注)	否

[illegible]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进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变更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益，谷城兴发对湖北瑞佳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5 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相应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026 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硫磺价格持续上涨推高生产成本，但湿法磷酸产品价格未同步上涨，导致项目盈利空间大幅收窄，报告期内未实现预期效益；因光伏行业产能过剩态势未得到根本性扭转，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光伏胶产品市场价格承压，使得该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